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蔡○葶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彰化縣立○○國中專任運動教練

住 居 所：○○○

電 話：○○○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立○○國中

申訴人不服所屬學校對其106學年度至109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分數及○○鄉戶政事務所投訴案之學校行政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年終成績考核部分，申訴不受理。

○○鄉戶政事務所投訴案原措施學校行政措施部分，申訴駁回。

事 實

一、本件申訴事實摘述如次：

- (一)緣申訴人110年8月25日收受109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通知書(下稱系爭措施一，即原措施)記載考核分數81分，惟申訴人稱其於原措施學校任職5年(106學年度至110學年度)內均全力協助學校行政事務並指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成績斐然，不可不謂克盡職責。申訴人不服系爭

措施一之考核分數較往年成長幅度與其工作表現不能相襯，且申請調閱相關資料亦遭拒絕，遂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111年1月28日收受申訴書。

- (二) 申訴人以學生報名國手選拔賽需繳交護照而致電○○鄉戶政事務所（下稱○○戶政）洽詢辦理護照應備文件，○○戶政人員以其舉止怪異且未依一般程序申請而拒絕其申請，並向學生家長及原措施學校學務主任告知此事，學務主任獲悉後即依校內程序呈報並於111年1月20日以電子郵件向申訴人重申應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下稱系爭措施二，即原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111年1月28日收受申訴書。

二、申訴人申訴要旨：

- (一) 原措施學校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有疑義，應追溯重核106學年度至109學年度之考核分數。
- (二) 希望原措施學校恢復申訴人於○○戶政投訴案受損之名譽。

三、原措施學校答辯要旨：

- (一) 學校均依規定評核申訴人之歷年年終成績考核。
- (二) 學校依法得拒絕申訴人調閱年終成績考核之經過及相關內部資料之申請。
- (三) ○○戶政投訴案，係學校本於督導提醒之責，並無貶損申訴人之意圖。

理 由

- 一、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

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第31條第1項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應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依下列項目辦理之：……。」第35條第1項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由審委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第36條第1項規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專任運動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第39條規定：「（第1項）專任運動教練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第2項）前項申訴，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第3項至第4項規定：「（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第3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第4項）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25條第2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第29條第1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第31條第1項規定：「申評會委員應親自

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第1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2項）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查申訴人110年8月25日收受系爭措施一後，至111年1月28日始向本會提起申訴，依教師法第42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教師申訴提起之期間係採「到達主義」，意即應以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是本件申訴以111年1月28日本會初次收受申訴書起算，認定已逾30日法定救濟期間，依法應不予受理。至於原措施學校拒絕提供申訴人閱覽考核相關資料，係基於確保考核委員於考核過程能依法評審，免於因資料揭露而受外力不當干預之虞，以維護考核機制之公正性及獨立性，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原措施學校拒絕申訴人之申請，洵屬有據。
- 三、復查原措施學校就○○戶政投訴案，本於督導提醒之責告知申訴人應依法行政並維護學生權益，因系爭措施二未影響申訴人公法上權利及法律上之利益，亦未變更其法律地位或造成其他不利益，究其性質僅屬重申相關規定之「觀念通知」，從而，依教師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尚難認申訴人之權益受損因而有權利保護之必要。
-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一部不予受理，一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評議準則第25條第2款及第2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4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